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问询问题 1：关于良率和生产成本.....	4
问询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8F20190005-14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19000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06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就《二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二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

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问询问题 1：关于良率和生产成本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不断进步，产量与良率持续爬升，单位生产成本不断下降；（2）单管芯片产量增长的主要是因为芯片良率提升；（3）单位衬底产出芯片的数量（芯片产量/领用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芯片良率增长所致；单位器件产量对应的热沉领用数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封装段的良率上升所致；（4）2019 年度，发行人承接了科研院所的巴条器件交付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巴条器件封装段良率较低，发行人通过拆卸不良品器件，回收利用热沉的方法，降低了直接材料的消耗，由于封装段良率较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提高；（5）2019 年 9 月份开始，发行人将封装车间和光纤耦合车间部分产线的劳务外包，劳务外包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良率水平的变化情况，公司的良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仍处于良率爬坡过程，新产线完成良率爬坡的平均周期，发行人良率的提升和单位成本的下降是否仍有空间，若未来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单管芯片产量增长与良率的提升是否匹配，“单管芯片产量增长的主要是因为芯片良率提升”表述是否准确；（3）结合芯片生产及封装良率的变动进一步量化分析单位衬底产出芯片的数量（芯片产量/领用数量）变动较大、热沉领用数量/器件产量略有下降的原因；（4）不良品的会计核算方法；（5）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 1. 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

为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于 2019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该类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主要为发行人封装车间的封装工作和光纤耦合车间的部分耦合工作（根据标准作业程序进行），工作内容较为基础、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工作岗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车间、光纤耦合车间	103.50	1.17%	531.53	3.1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1 年开始向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种劳务外包服务。

根据如上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 （1）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6624936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住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茂市弄 3 幢 7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木林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经营范围</b>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丝印喷涂器材、治具夹具、润滑油、模具、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②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名称</b>	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94MA1PDDBWXB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住所</b>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88 号 2 幢厂房
<b>法定代表人</b>	李红兵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7 月 13 日
<b>经营期限</b>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经营范围</b>	研发、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量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线电缆、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空调的上门安装与上门维护；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电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劳务外包公司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合法合规。

经核查，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的生产线外包工作较为基础、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无需取得其他相应业务资质。

经访谈上述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采购占劳务外包公司同期收入比例不足 30%，不存在劳务外包公司专门或主要为长光华芯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前述劳务外包公司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合法合规，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取得其他相应业务资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劳务外包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线外包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向劳务外包公司发送工作订单的形式确定外包服务的内容，在劳务外包公司按照订单完成生产任务，通过交货、验货等程序后再根据交付的劳务工作成果情况支付费用，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开具合法合规的劳务外包服务发票。劳务公司为完成发行人指派的劳务外包生产工作而配置的人员与发行人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外包人员的薪资由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生产线外包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严格履行《生产线外包合同》，发行人已足额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生产线外包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已经协议各方友好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2. 获取并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劳务外包相关发票；
4.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劳务外包公司并形成访谈笔录。

##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问询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当前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论述了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同时，发行人表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从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来看，公司治理出现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认定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为财务投资人的具体依据；（2）公司截至当前是否出现决策、治理方面的分歧及相应的解决方式；并结合上述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当前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能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认定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为财务投资人的具体依据

##### 1. 发行人的技术特性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难度大、周期长、要求高，面对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法律政策复杂，公司治理对从事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和水平要求高，华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不具备经营、管理发行人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

## 2. 华丰投资的投资目的及其基本情况

### （1）华丰投资入股华芯有限的目的

根据华丰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由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预期通过持股取得投资回报和收益，华丰投资于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受让取得华芯有限35.4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24.51%的股份。

### （2）华丰投资及其主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GF138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少华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1日至2036年1月27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徐少华出资4,000万元，有限合伙人陆俊明出资2,800万元，有限合伙人曾鸿斌出资1,200万元。

根据华丰投资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丰投资自2016年3月设立以来，除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华丰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华丰投资主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管理，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少华不存在半导体激光芯片及相关领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

## 3. 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企业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主要将其时间精力投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

缆有限公司和苏州恒通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企业作为徐少华目前的工作重心，其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关系	主营业务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少华直接持有 41.43%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材料及配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及实业投资业务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徐少华间接持有 41.43%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光缆）、铜杆、铜丝、铜粒生产销售业务
苏州恒通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徐少华间接持有 35.07%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绿化苗木栽培销售、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仅仅是从财务投资的角度管理华丰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其不存在半导体激光芯片及相关领域的行业背景，不具备管理发行人业务的能力。

#### 4. 华丰投资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华丰投资提名了 2 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影响力较小，且其提名董事主要是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治理机制，并保障其合法的知情权从而保证投资的安全性，不存在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其意见进行决策或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享有该等权力。

此外，2021 年 3 月 16 日，华丰投资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长光华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华丰投资）不会以所持有的长光华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

鉴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不具备经营、管理发行人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主要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预期通过持股取得投资回报和收益；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的工作重心在于经营管理与发行人无关的其他有实际业务的企业，其仅仅是从财务投资角度管理华丰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华丰投资不存在参

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以及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计划。

综上，华丰投资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

**（二）公司截至当前是否出现决策、治理方面的分歧及相应的解决方式；并结合上述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当前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能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1. 公司截至当前是否出现决策、治理方面的分歧及相应的解决方式**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会议决策事项均由股东、董事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治理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当前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能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1）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根据上述条款，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包括发行人决策及治理事项）存在纠纷的，首先应当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方可诉诸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该等机制能有效解决分歧，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

运行和管理。发行人的决策和治理机制具体如下：

## 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 A. 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故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必然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进而影响公司治理决策的情形。

### B. 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机制如下：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如上条款，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需遵循“资本多数决”原则，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经代表多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形成决议。基于该等决策机制，无论表决结果如何，发行人股东大会均能够形成切实有效的决议，不存在由于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比例不足进而致使股东大会无法召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 ②发行人的董事会

### A. 董事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不满足法定人数要求，则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再次通知全体董事将会议推迟至原定日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会议议题、议程、开会地点不变。

此外，发行人董事长闵大勇就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在本人担任长光华芯董事长期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及时召开董事会；若本人因法定事由而不能行使表决权的、发生回避表决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属于表决权受限的情形，且其他董事因所持表决权比例相同而可能形成僵局的，则本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召开新一次董事会，并承诺通过董事会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推进公司决策。”

根据上述召集程序，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必然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董事会。同时，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无法召开董事会进而影响公司治理决策的情形。

## B. 董事会的决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机制如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如上核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需具备法定人数，且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尽管依照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形成有效决议的机制，理论上发行人董事会存在无法召开会议或表决人数不够等导致影响治理决策的可能，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声明，若发行人董事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撤换相应董事；若出席董事会的董

事人数未达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进而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董事长将及时召开新一次董事会并将相应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证公司决策治理的有效性。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实际上不会出现无法召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 ③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制如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如上条款，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统筹副总经理负责，且该等经营管理权利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基于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业务能力、技术水平以及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信任而授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发生影响公司治理决策的情形。

### ④发行人决策、治理、运行及管理的实际效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合法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决议均得到管理层的有效执行，不存在《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可撤销情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及经营管理机制的保障下，公司决策治理正常运作，有效运行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未发生过决策、治理、运行及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分歧解决机制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等情况；
2. 访谈华丰投资及其主要合伙人并形成访谈笔录；
3. 获取并核查华丰投资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4. 获取并核查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主要经营的其他企业工商资料；
5. 取得了华丰投资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出具的声明。

###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认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为财务投资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 发行人的分歧解决机制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 曦

经办律师：\_\_\_\_\_

范华丽

2021年 8月 24日